

关于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我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的约定，现将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L7GAQ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费率	0.4%/年（年化）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2.4%/年（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PR2 中低风险等级投资品种
委托人上限	200 人
发行规模上限	200 亿元人民币
信托计划申购/赎回期	2025 年【4】月【7】日至【4】月【11】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的申购/赎回期）
信托计划/单位确认日	2025 年【4】月【14】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调整信托计划确认日）
下一个开放日	2025 年【7】月【14】日（如遇特殊情况，受托人可以自行调整开放日，但应当于调整后的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维护您的权利，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

阅读《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中粮信托-浙商鼎安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